

基层动态

依法行政

市司法局专项督查组 督查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中心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进程,确保社区矫正人员稳定,11月3日,北京市司法局基层处处长张才斐一行莅临石景山区督导检查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对苹果园司法所、金顶街司法所、八角司法所办公环境进行了抽查走访,并于金顶街司法所召开社区矫正工作专项座谈会。会议首先由金顶街司法所所长刘莲琴作为司法所代表就社区矫正工作做了全面汇报,张才斐在肯定了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的同时,也就社区矫正新思路与区司法局领导交换了意见。他强调指出,一是司法所作为基层

维稳单位要积极走访、悉心排查、多措并举,从根本上防止重大恶性事件的发生;二是要重视集中教育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有效提升集中教育率,确保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全覆盖;三是要加强司法助理员队伍建设,坚持不懈地抓好司法助理员培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其服务群众、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能力。此次市局督查座谈会的开展,从思想上、行动上对我区的社区矫正工作都是一个很好的指导,促进了我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工作更加规范、高效、稳定地开展。



区司法局紧紧围绕我区“治乱疏解建高端”等中心工作,不断强化依法行政责任落实,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建设大局。

依法规范行政权力,确保行政行为不违规,不逾矩。一是健全完善司法行政内控制度措施。补充制定了《行政复议工作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复核规定》等法制、执法类规范性文件制度措施,有效规范了行政权力,为依法行政提供了可靠的遵循依据。二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岗位目录制度。认真梳理规范司法行政权力清单,确定了区级司法行政78项执法权力,切实做到“政府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三是进一步明晰司法行政审批事项。对区司法行政机关2014年确定的5项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进行核对,确认近两年没有新增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区法制办要求,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进行补充调整。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的服务保证作用。一是“法治石景山”创建不断深化。稳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深化法治街道和法治机关的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商务楼宇,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不断拓展社区“法治家园”建设,巩固拓展“社区公益法律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每个社区配备一名律师,实现了在全区149个社区全覆盖。二是积极参与政府法律决策事务。为区政府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决策及工作落实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我区邹道明等4名律师被正式聘为区人大法律顾问。组织我区优秀律师每周参与区领导信访接待日接待活动形成制度,引导上访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今年以来,共参加区领导信访接待日信访接待42次。三是主动服务全区重点建设和改革项目。组织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组成法律服务团队,积极参加我区治乱疏解建设高端和社会综合治理改革等任务,深入到拆违疏解、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建设一线和矛盾纠纷发源地,坚持调研、调解、普法三管齐下,为区委、区政府提供专业法律建议,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全力排除萌芽阶段的发展障碍,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较好地促进了社会和谐,化解了社会矛盾。

律师队伍

我区召开第二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1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华北宾馆召开,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了石景山区律师协会补选理事2名。全区共有律师代表和特邀代表40余人参会。区司法局局长郭景明到会并做了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2015年以来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和《2015年以来北京市石景山区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表决通过《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石景山区律师协会理事办法(草案)》。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石景山区律师协会补选理事2名,王松义律师、汪旭律师当选。郭景明充分肯定了律师在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从律师协会的定位和职责问题入手,对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一是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区律师协会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强化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职能。二是广大律师要始终坚持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律师事业始终同党和人民的事业紧密结合,努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三是要紧紧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决定健全完善律师工作机制这项重点工作认真做好以下工作:做好律所主任的培养、教育和管理;积极开拓法律服务市场;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中有作为;加强对律所风险防控方面的问题的研究;加强青年律师的教育培



养。同时,针对各项任务提出了符合我区律师行业实际的具体工作指导建议,并鼓励我区广大律师为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为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司法行政视界

两学一做

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第一党支部组织开展 “两学一做”集中学习讨论

全面推进残疾人 法律援助工作

按照司法局机关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11月17日下午,第一党支部组织开展“两学一做”集中学习讨论,局领导参加学习并讲话,第一党支部全体在岗党员参加学习并发言。会上,党员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两个文件主要内容。随后,支委及部分党员代表分别就学习两个文件的体会和感受进行发言,大家认为《准则》和《监督条例》是我们党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具体规定,作为新时期的共产党员,我们应该以忠诚和团结来践行理想信念,提出支部班子

要发挥好“五个表率”作用,并结合实际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司法局领导对第一支部党的建设及“两学一做”学习开展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两个文件的学习谈了三点体会:一是充分认识当前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要求。严格按照《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准则》和《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切实提升“四个意识”。从“全面”和“从严”两个方面深刻理解从严治党“新常态”。二是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通过勤学习、勤思考、读原著,坚定理想信念;



念;以《准则》为衡量标准,做合格党员。三是贯彻落实《监督条例》,自觉履行党内监督的责任和义务。

为做好残疾人维权工作,推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一年以来,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携手北京市佳泰律师事务所,通过精心筛选,选出一批业务精良、富有爱心的援助律师,长期值守区残联法律援助工作站。

此外,法律援助律师通过对残疾人朋友的服务,不断总结出适合接待残疾人朋友的方式方法和经验技巧。安抚情绪,心理疏导,化解纠纷,积极引导残疾人朋友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区残联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搭建,及时为残疾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律师精湛的业务能力和高超的服务技巧,获得区残联和残疾人朋友的一致好评。为此,北京市佳泰律师事务所获得2015年北京市法律援助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法律援助律师李晶波获得2015年北京市法律援助模范个人荣誉称号。